

温理工行政〔2024〕12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3月5日第59次校长办公会，2024年3月7日第7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3月18日

# 温州理工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024年3月5日第59次校长办公会，2024年3月7日第7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形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和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含人事代理）。教师访学、挂职锻炼、下企业实践、产假等超过6个月以上，由所在单位认定，不参加当学年的育人工作量考核。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内容包括：

（一）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寝室导师、兼职辅导员等工作。

（二）学生各类别竞赛、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工作。

（三）学生社团、艺术团、创业园工作室等学生组织（团体）和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

（四）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劳动教育指导工作。

（五）经济、学业、心理等困难学生结对与帮扶工作。

（六）学生考研、出国（境）深造、就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七）面向学生开展思政教育、学术科技、美育等专题报告（讲座、沙龙）工作。

（八）正常教学活动之外的学生活动（学生微党课、网络文化作品、外语计算机考级、专业技能竞赛等）指导或评审工作。

（九）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入党培养联系人等工作。

（十）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三、工作量计算

育人工作量由育人基本工作量与育人奖励工作量两部分构成，均以“分”为计量单位，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育人基本工作量**

1.担任学生班主任，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当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计 25 分、20分、15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

2.担任兼职辅导员，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

3.担任校内学生导师（不含毕业论文等专业课程导师），考核合格者，每生每年度计 2 分，满分10分。

4.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

5.结对经济、学业、心理等困难学生并给予谈心谈话、课程指导等各类形式帮扶，每次帮扶计1分，满分10分。

6.指导大学生求职就业、考研及出国深造，指导成功1人计1分，指导非温籍学生留温工作1人计2分，满分10分。

7.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合格者，每年度每个社团计10 分。

8.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的，每天计2分，满分10分。

9.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老师。教师组织开展校级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每个项目计10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部门（学院）备案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活动的，每个项目计4分，满分10分。

10.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结题的，每个项目分别计 2分、4分、6分，满分10分。

11.指导学生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注册企业等，每项计3分，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在上述基础上再计5分，满分10分。

12.担任党校、团校等培训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政教育、学术科技、美育等专题报告（讲座、沙龙、思政小灯塔主讲）工作，每场活动计2分，满分10分。

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素质提升项目等活动，每场活动计2分，满分10分。

14.双肩挑的教师参加管理育人的，育人工作量计20分。

15.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可自行设定符合学院特色和实际需求的育人工作，工作量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设定，满分10分。

**（二）育人奖励工作量**

育人奖励工作量是指对指导学生或所做的育人工作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荣誉称号，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工作量：

1.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部门（学院）备案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中获得奖励的，市级奖励计5分，省级奖计10分，国家级奖励计1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计分。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的，校级1分，市级计2分，省级计4分，国家级计6分。

**（三）赋分办法**

1.教师独立指导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赋分。

2.教师多人合作指导的项目，最多按排序前3人计分（其中：2人按照7:3计分；3人按5:3:2计分）。

四、等级设定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

1. **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30分（教师所在单位无直管学生的满20分）；

2.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学生反响好。

1. **考核“合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20分（教师所在单位无直管学生的满15分）；

2.工作认真负责，学生反响良好。

**（三）考核“不合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不满20分（教师所在单位无直管学生的未满15分）。

五、考核程序与评价

（一）二级学院（部门）成立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小组，每学年对教师育人工作进行考核，并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考核需在每年7月前完成。

（二）二级学院（部门）将专任教师的育人工作量考核结果交学工部备案。

（三）教师承担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育人工作，由组织单位和教师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共同核定。

六、结果应用

（一）教师育人工作考核作为评价教师履岗情况的依据之一，教师育人工作只计量不额外计酬。

（二）教师育人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依据。

（三）教师育人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四）教师育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当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为B级及以上。

七、其他

（一）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定符合学院特色和实际需求的育人工作量计分办法，报学工部（学生处）备案。

（二）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学工部（学生处）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